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3〕12 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定 367 套商品房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及产权车位房地产权利人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:

你局《关于请予审批确定 367 套商品房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及产权车位房地产权利人的请示》(宝房管保障〔2023〕1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局将已配建的 6 个商品房配建项目用作区属公共租赁住房使用，实行“只租不售”，共计房源 367 套，产权车位 150 个。

二、上述商品房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房屋及产权车位所有

权“首次”登记在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名下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 年 2 月 10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